

正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08
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36號16樓之6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吳幸珍
電話 02-89956149
電子信箱 abook@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070503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 1 0 7 0 5 0 3 0 7 1 0 0 3 0 A *

主旨：檢送「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6條、第9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旨揭修正草案已於107年2月13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0705001761號公告，並於107年2月21日刊登行政院公報，預告期間至107年4月23日止。
- 二、對於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107年4月23日前，依公告所附意見表陳述意見。

正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民國殘障技能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中華視障人福利協會、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聾人協會、中華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藝協會、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慈光愛心會、臺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智青之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人協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新北市愛盲土城工坊、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部長 許銘春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0705001761號

附件：「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條、
、意見表

主旨：預告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八十二條。

三、「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www.mol.gov.tw](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隔日起6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陳述意見或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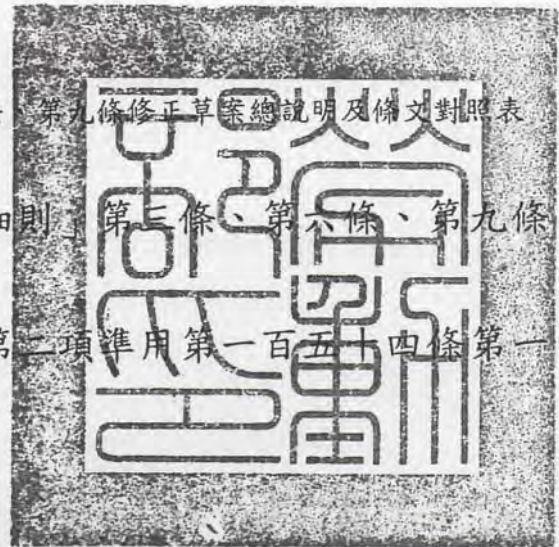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7樓。

(三)電話：02-89956149。

(四)傳真：02-89956160。

(五)電子郵件：abook@wda.gov.tw。



部長 林美珠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設置之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應依各地區就業市場狀況，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聘請勞工、雇主、政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爰於本條規定，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應依各地區就業市場狀況，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三、鑒於本法第七條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已刪除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之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九條所稱<u>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u>，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認定者。</p>	<p>第六條 本法<u>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九條</u>所稱生活扶助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認定為<u>低收入戶</u>者。</p>	<p>配合本法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參酌社會救助法規定，將生活扶助戶修正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並刪除第十五條條文，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依身心障礙者<u>權益保障</u>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u>證明</u>者。</p>	<p>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將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同時修正同法第五條為：「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現行身心障礙者身分為取得證明與</p>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自八十一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茲配合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九條，及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名稱修正及第五條，爰擬具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條文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七條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為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刪除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九條原所稱生活扶助戶，業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參酌社會救助法規定將生活扶助戶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修正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定義。（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將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同時修正同法第五條稱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致現行身心障礙者身分文件為證明與手冊並存，修正身心障礙者定義。（修正條文第九條）